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31962號

主旨：公告廢止「台中發電廠氣渦輪機增設汽輪機發電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0年2月23日經營字第11002602170號函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9日電環字第1098065263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台中發電廠氣渦輪機增設汽輪機發電計畫環境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83年3月24日以(83)環署綜字第02591號函送審查結論。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110年2月23日經營字第1100260217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110年1月29日電環字第1098065263號函，開發計畫現經台電公司重新評估已無開發之必要，且未曾向經濟部提出電業籌設許可（開發許可）申請，台電公司爰檢具不開發理由，提出申請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三、本署於110年3月5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確認無環境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83年3月24日(83)環署綜字第02591號函。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